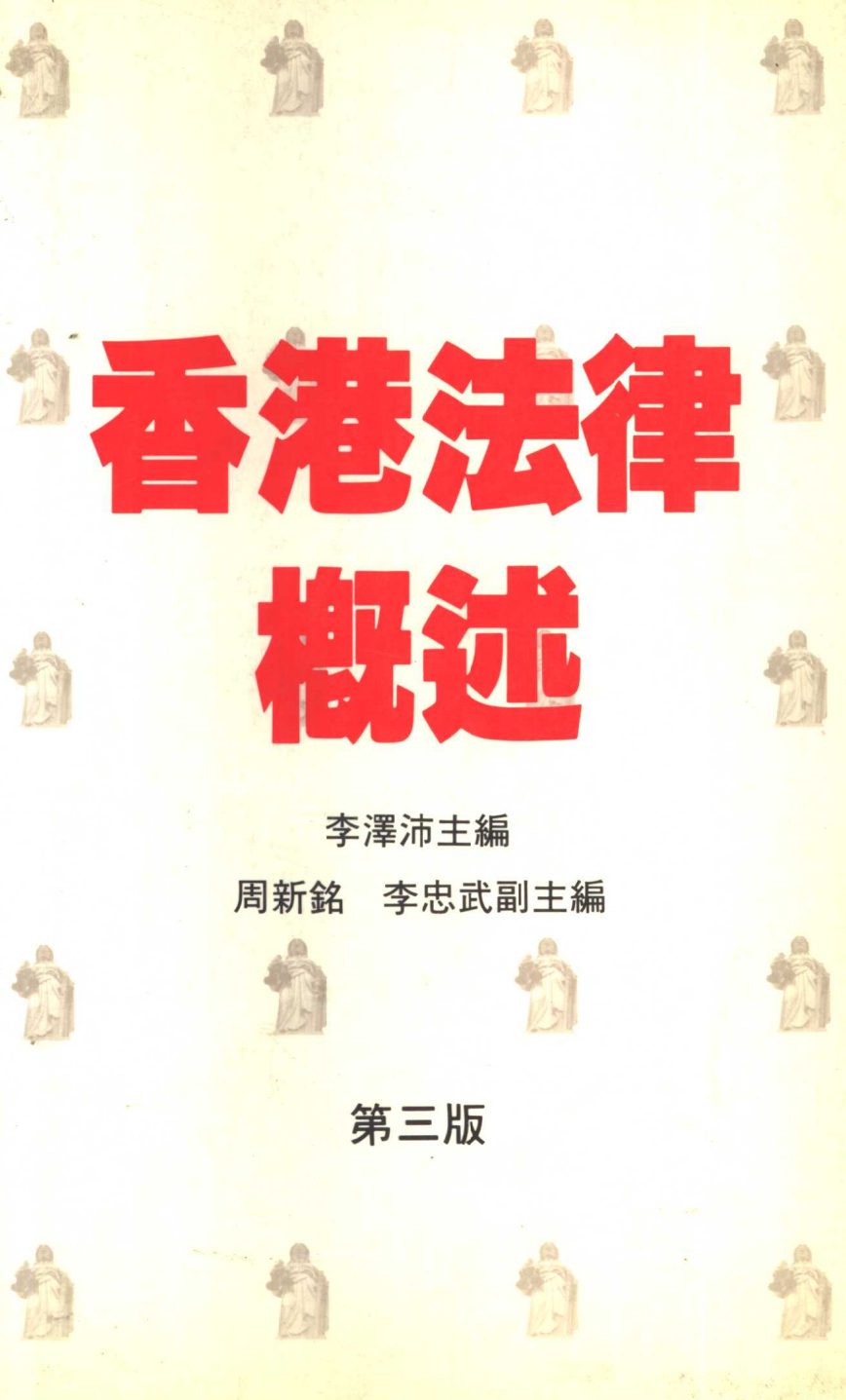




香港法律 概述

李澤沛主編

周新銘 李忠武副主編

第三版



香港法律概述

李澤沛主編

周新銘 李忠武副主編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出版社 聯合出版

責任編輯 南紹文 姚永康
裝幀設計 寧 渺

書 名 香港法律概述
主 編 李澤沛
副 主 編 周新銘 李忠武
聯合出版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 法律出版社
發 行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域多利皇后街九號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9 Queen Victoria Street, Hongkong
印 刷 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嘉業街十號十二樓
版 次 1988年6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1989年9月香港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規 格 大32開(140×203mm)280面
國際書號 ISBN 962·04·0649·4
© 1988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kong

序 言

百多年來，香港的法律對大多數港人來說是一個謎。當他們在業務上遇到法律問題的時候，自有律師替他們解謎；而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雖然各個方面都與法律息息相關，但對於在暗裏支配他們一舉一動的有關法律，多半一無所知，也沒有辦法知，一直等到發生了問題，才上律師樓去求助。

之所以如此，固然因為法律中存在太多技術上的細節，而缺少用他們看得懂或容易明白的文字寫的法律書籍，恐怕是更重要的原因。

近年以來，民主的呼聲高唱入雲，香港人漸不甘在半無知的狀態中受法律的支配。他們迫切希望能瞭解香港的法律，這不止爲了消極地應付它，而且也爲了積極地改革它，從而鞏固法治，爲民主打下牢不可破的基礎。然而，法律的艱深如故，遠離市民大眾亦如故。

李澤沛教授主編的《香港法律概述》的出版，必可拉近香港市民與香港法律之間的距離，這不止因為它是用中文寫的，而且它提綱挈領，深入淺出，範圍廣闊，即在英文同類書中，亦不多見。

這本書曾在國內出版，深爲各方重視，現又在港印行新版，因與香港讀者有切身的關係，行見洛陽紙貴，可爲預卜。

梁定邦

1988年4月於香港

編者的話

1984年12月19日，中英兩國政府正式簽署了具有深遠歷史意義的《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香港法律問題已經引起了國內和香港社會各界特別是法學界的普遍關注。國內有些報刊雜誌陸續發表了一些介紹香港法律制度的論著和文章。有些政法院校和法學研究單位設立了研究香港法律問題的機構，開展了對香港法律制度的研究。我們深圳大學，位於深圳市，毗鄰香港，具有研究香港法律的方便條件，從而理所當然地把研究香港法律制度作為自己的教學和科研的重點之一。《香港法律概述》這本書雖然很不成熟，但我們希望把它奉獻給國內和香港的法學工作者、司法工作者以及社會上的法學愛好者和其他讀者，為大家進一步瞭解和研究香港法律問題提供一些參考資料。

中國政府在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中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及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習慣法）除與《基本法》相抵觸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香港的法律是怎樣的，它在歷史上是怎樣產生、形成和發展起來的，它現在的體系和基本內容是什麼，什麼是普通法及衡平法，現在的香港立法機關和司法制度是怎樣的等，這本書試圖對這些問題作些初步的探索和較有系統的概述。

本書第一章和第二章，介紹香港的概況，概述香港的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目的是使讀者對香港的基本情況和政治體制、司法制度有個概略的瞭解。第三章主要概述香港法律的淵源，目前適用於香港的成文法的來源主要有：香港立法局制定的法律，英國議會專

為香港制定的法律；英國議會為英國本土及屬地制定的法律；英國樞密院為香港制定的法令；以及1841年的大清律例等。由此可見，香港現行法律數量不少，內容廣泛。例如，關於商業方面的法律、法令、條例和規定，僅據1979年至1981年的統計，就有四百多件。對於這樣多的香港法律，我們目前只能擇其要者予以概述。本書第四至第十七各章，分別對香港的刑法、訴訟法、合同法、貨物買賣法、商業組織法、代理法、信託法、民事侵害法、地產法、金融法、票據法、勞工法、婚姻家庭法和繼承法、以及環境保護法作簡要的介紹。

本書是由深圳大學法律系集體編寫的。參加本書編寫的有（按所寫章節為序）：李澤沛、梁定佳（第一章、第二章）；俞大鑫（第三章）；田彥羣（第四章）；李世琮（第五章、第十一章）；李忠武（第六章、第十七章）；張菊輝（第七章）；張慶雲（第八章）；徐覺非（第九章）；陳敏（第十章）；楊光澤（第十二章、第十三章）；黃漢龍（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和鄧墨君（第十六章）。全書由李澤沛、周新銘、李忠武負責修改定稿。

在本書的編寫過程中，曾經參閱了已經發表的有關的論著和資料，在此深表謝意。

香港執業大律師、深圳大學香港法律研究所顧問梁定邦先生在繁重工作中抽暇校閱了本書書稿，並為本書撰寫序言；深圳大學法律系校外考試委員、香港法律研究所顧問、香港理工學院法學教師姚棟華先生，也在百忙中校閱本書書稿，並提出了寶貴的修改意見。特在此一併表示深切的謝意！

由於水平所限，加之編寫時間倉促，書中不當和遺漏之處在所難免，懇切希望讀者提出意見，以便今後作進一步修改。

目 錄

序 言	梁定邦	1
編者的話		3
第一章 香港概況		1
第二章 香港的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		7
第一節 香港的政治制度		7
一、香港總督		7
二、行政局		8
三、立法局		9
四、布政司署		10
五、行政體制		11
六、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地方行政		11
七、立法局和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的選舉制度		13
第二節 香港的司法制度		15
一、香港法院		15
二、律政司署		21
三、司法行政制度		22
第三章 香港法的淵源		23
第一節 香港的憲法性法律		24
第二節 香港成文法的來源		25
一、立法局通過的條例及附屬規則		26
二、在香港適用的英國成文法		28

三、中國法·····	29
第三節 普通法與衡平法·····	29
一、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形成·····	29
二、普通法與衡平法的區別和聯繫·····	31
第四節 香港參加的國際條約·····	34
第四章 刑 法 ·····	37
第一節 犯罪和刑事責任·····	37
一、犯罪·····	37
二、刑事責任·····	39
第二節 刑罰和量刑·····	40
一、刑罰·····	40
二、量刑·····	41
第三節 刑事犯罪·····	42
一、妨害公共治安罪·····	42
二、妨害公共利益罪·····	43
三、侵犯人身權利罪·····	44
四、侵犯財產罪·····	46
第四節 犯罪的遏制·····	46
一、撲滅罪行委員會·····	47
二、警察隊·····	47
三、香港海關·····	48
四、廉政公署·····	49
五、懲教署·····	50
第五章 訴訟法 ·····	51
第一節 刑事訴訟·····	51
一、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	51
二、刑事訴訟的參加人·····	52
三、被告人的權利·····	53
四、審判程序·····	53

第二節 民事訴訟·····	57
一、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	57
二、民事訴訟當事人·····	58
三、民事訴訟的審判程序·····	58
第三節 律師制度·····	61
一、官方律師·····	61
二、律師和大律師·····	61
三、律師組織·····	62
四、法律服務·····	63
五、法律公證人·····	64
六、法律援助署·····	65
第六章 合同法·····	67
第一節 合同的概念與種類·····	67
一、簡單合同·····	67
二、正式合同·····	68
第二節 有效合同的基本要素·····	69
一、要約和承諾·····	69
二、對價·····	71
三、訂約意圖·····	72
四、當事人的訂約資格·····	72
五、真正同意·····	74
六、合同的目的必須合法·····	77
第三節 合同的條款·····	77
一、明示條款和默示條款·····	78
二、主要條款和非主要條款·····	78
三、條款和陳述·····	79
第四節 合同的解除和違約的補償·····	79
一、合同的解除·····	79
二、違反合同的補救·····	81

第七章 貨物買賣法	83
第一節 貨物買賣合同	83
一、貨物買賣合同的定義.....	83
二、貨物買賣合同與其他類似合同的區別.....	85
三、貨物買賣合同的特殊形式——拍賣.....	86
第二節 貨物買賣合同的履行	87
一、貨物買賣合同雙方當事人的責任.....	87
二、貨物所有權的轉移.....	89
三、貨物風險的轉移.....	90
第三節 違約的補償辦法	91
一、賣方違約的補償辦法.....	91
二、買方違約的補償辦法.....	91
第八章 商業組織法	93
第一節 香港的商業組織的形式	93
第二節 合夥企業	94
一、合夥企業的概念和特點.....	94
二、普通合夥和有限合夥.....	95
第三節 公司	96
一、公司的種類.....	96
二、公司的成立.....	99
三、公司的股份資本.....	103
四、公司的權力機構與業務管理機構.....	106
五、公司的清盤.....	110
第九章 代理法	113
第一節 代理的概念和代理關係的建立	113
一、代理的概念.....	113
二、代理關係的建立.....	114
第二節 代理關係及代理關係三方的地位	116
一、委託人和代理人的權利義務關係.....	117

二、委託人和代理人與第三人的關係·····	117
第三節 代理關係的終止·····	121
一、根據當事人的行為而終止代理關係·····	121
二、根據法律的規定而終止代理關係·····	122
第十章 信託法 ·····	124
第一節 信託的概念·····	124
一、信託的概念與特點·····	124
二、信託在實踐中的作用·····	125
三、信託與一些相關法律概念的區別·····	126
第二節 信託的成立和種類·····	126
一、信託的成立·····	126
二、信託的種類·····	127
第三節 幾種主要的信託形式·····	128
一、私人信託·····	128
二、慈善信託·····	131
三、私人信託與慈善信託的區別·····	133
第四節 信託關係和信託關係人·····	134
一、信託關係·····	134
二、信託關係人·····	134
三、信託關係的變更·····	138
第五節 信託的終結和違背信託的責任·····	138
一、信託的終結·····	138
二、違背信託的責任·····	139
第十一章 民事侵害法 ·····	141
第一節 民事侵害和損害賠償·····	141
一、民事侵害的概念·····	141
二、損害賠償的概念·····	142
三、損害賠償的一般責任構成·····	143
第二節 民事侵害責任的承擔和豁免·····	143

一、民事侵害責任的承擔	144
二、民事侵害責任的豁免	145
第三節 侵犯	147
一、對人的侵犯	147
二、對土地的侵犯	148
三、對財物的侵犯	149
第四節 非故意干擾	150
一、妨害	150
二、過失行爲	151
第五節 民事侵害的救濟	152
一、賠償	152
二、禁止令	153
三、追討利益	153
第六節 起訴的期限	154
第十二章 地產法	155
第一節 香港土地法律概況與特徵	155
一、香港的土地管理	155
二、土地所有權的類別	155
三、香港的土地政策	157
第二節 香港物業的租借和轉讓	159
一、政府出租官地的方法	159
二、土地租約期限	160
三、1984年《物業轉讓及財產條例》	162
四、物業的租賃	162
第三節 有關控制使用土地的法律規定	166
一、城市計劃	166
二、其他有關的影響土地計劃的法例	167
第十三章 金融法	169
第一節 香港的金融制度	169

一、香港的金融體系·····	169
二、香港的金融市場·····	172
三、香港的金融政策·····	175
第二節 香港銀行法例·····	176
一、香港銀行的分類和功能·····	176
二、《銀行業條例》·····	178
三、《接受存款公司條例》·····	182
四、香港銀行公會和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183
五、香港政府對銀行業的直接監管·····	183
第三節 香港的貨幣制度·····	185
一、香港的貨幣發行和滙兌政策·····	185
二、外滙基金制度·····	186
三、“授權信用發行”與“超額發行”制度·····	187
第十四章 票據法 ·····	188
第一節 流通證券概述·····	188
一、流通證券的概念和基本特點·····	189
二、流通證券的種類·····	189
第二節 支票概述·····	190
一、支票的概念和特點·····	190
二、支票的內容和格式·····	191
三、支票的種類·····	193
第三節 支票劃綫的作用和形式·····	194
一、支票劃綫的作用·····	194
二、支票劃綫的形式·····	194
第四節 支票的發出、交付與持票·····	196
一、支票的發出·····	196
二、支票的交付·····	196
三、支票的持有·····	197
第五節 支票背書的概念和方式·····	198

一、背書的概念	198
二、背書的方式	198
第六節 支票的付款、止付和拒付	199
一、支票的付款	199
二、支票的止付	200
三、支票的拒付	200
四、支票拒付通知	201
第七節 支票各有關當事人所承擔的責任	202
一、發票人的責任	202
二、背書人的責任	202
三、代理人的責任	203
第十五章 勞工法	204
第一節 《僱傭條例》	204
一、《僱傭條例》及其適用範圍	204
二、僱傭契約	205
三、裁員與遣散	206
四、有關工資、津貼、假期的規定	207
第二節 《勞資關係條例》	208
一、普通調解和特別調解	209
二、港督會同行政局特別處理	209
第三節 《僱員賠償條例》	210
一、《僱員賠償條例》的適用範圍及僱主承擔賠償的責任	210
二、賠償的程序	211
第四節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213
一、破產欠薪基金委員會	213
二、提出申請及有關程序	213
第五節 勞工保險	214
第六節 勞資審裁處	214
一、勞資審裁處的性質和特點	215

二、審裁程序	215
第十六章 婚姻家庭法和繼承法	217
第一節 結婚和婚姻無效	217
一、結婚	217
二、婚姻無效	220
第二節 離婚和分居	221
一、離婚	221
二、分居	225
第三節 父母子女關係	226
一、婚生子女	226
二、非婚生子女	227
三、養子女	228
四、未成年子女的監護	229
第四節 繼承制度	230
一、無遺囑繼承	230
二、遺囑繼承	232
三、遺產的承辦	234
四、遺產的處置	236
第十七章 環境保護法	237
第一節 香港的環境與環境問題	237
第二節 環境立法與管制	239
一、《水污染管制條例》	239
二、《噪音管制條例》	240
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241
四、有關保護自然的法例	241
第三節 環境污染管制組織	242
一、衛生福利司	242
二、環境保護處	242
三、其他專責機構	243

附錄一	香港政府現行組織機構·····	244
附錄二	1987年5月代議政制的機構·····	246
附錄三	香港地方行政機構·····	248
附錄四	香港法院系統簡圖·····	249
附錄五	關於《公安條例》(1981年修訂)的規定·····	250
附錄六	罪案·····	253
附錄七	司法部門的統計數字·····	258
附錄八	退票理由單·····	260

第一章 香港概況

香港位於我國大陸南部珠江口東側，扼我國華南門戶。香港地區包括香港島和九龍半島兩部份，由香港島、九龍和新界以及周圍二百多個島嶼所組成，現有面積共一千零七十一平方公里。其中香港島約七十八平方公里，九龍約十一平方公里，新界九百七十多平方公里，氣候溫和，風景秀麗。現有人口達五百六十六萬人，其中百分之九十八以上是我國同胞。據1987年底統計，在香港居住的外國人為十七萬二千人。香港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地方之一，平均每平方公里為五千多人，其中香港島和九龍等市區範圍內的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兩萬多人，密度最高的深水埗，平均每平方公里為十六萬人以上，新界則為每平方公里一千四百多人。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考古發掘的材料證明，早在公元前四千年左右，就有使用新石器和陶器的中國居民在香港地區居住和活動。公元前二百年，香港地區屬秦朝的南海郡。中國歷代王朝一直對香港地區行使管轄權，駐守軍隊，巡邏海洋，加強防衛。香港一直在中國的郡、州、府、縣等各級地方行政機構的管轄之下。唐朝中葉，在屯門駐有鎮兵。明朝，在東莞、大鵬設守御所，並有水師屯駐今深圳市的南頭寨。水師巡視所到的六個汛地中，有五個是在今天香港地區之內。從宋到明、清，我國內地居民遷到香港定居的逐漸增多。明末清初，香港島西南部的香港仔，已經成為廣東省東莞等地所產沉香의 出口要地。有說香港是由此而得名的。在英國侵佔香港前夕，香港屬清朝廣東省新安縣管轄。

香港是英國在十九世紀通過用武力和威脅，同清政府簽訂三個